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574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卉芊

選任辯護人 張祐齊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68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卉芊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首「112年11月5日0時37分許」更正為「112年11月5日0時33分至37分許間」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告訴人劉妍希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偵卷第7頁調查筆錄），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並坦承本案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以黃金戒指1枚及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刑章，事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情，此有和解書1份附卷為證，認經此偵查審判程序，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01 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以
02 啟自新。

03 三、末查本件被告所竊得1萬6,000元，並未扣案，為其犯罪所得
04 之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
06 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如上所述，若再予宣告
07 沒收、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8 不予沒收、追徵。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陳芳怡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76889號

26 被 告 周卉芊 女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南投縣○○鎮○○0巷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選任辯護人 蔡睿元律師（已解除委任）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周卉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03 112年11月5日0時3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04 10樓喬泰商務旅館1006室內，見劉妍希所有、放置於該處之
05 包包無人看管，徒手竊取包包內之現金新臺幣1萬6,000元，
06 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劉妍希發現遭竊並報警後，而查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劉妍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卉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1 訴人劉妍希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
12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
13 扣案物照片2張在卷可佐，是被告自白應認與事實相符，其
14 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於
16 本案所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倘未能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
17 人，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
1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
19 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24 檢 察 官 曾開源